

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控股股东尹洪卫先生于2014年7月10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,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7月14日发布了《关于2014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14-027),并于2014年7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公司201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截至2014年6月30日,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252,196,329.22元。

以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股份总数85,720,000股为基数,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股,公司资本公积金由252,196,329.22元减少为175,048,329.22元,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162,868,000股。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不送红股、不进行现金分红。

因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、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等,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,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报批、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。

公司本次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符合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以及公司的分配政策。

二、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意见如下:

我们认为: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,兼顾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自身的可持续发展,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,并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公司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份总数 85,720,000 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，公司资本公积金由 252,196,329.22 元减少为 175,048,329.22 元，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 162,868,000 股，201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不送红股、不进行现金分红。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也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其他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最终的 201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